

债券代码：2180007.IB

债券简称：21 远安债 01

债券代码：152724.SH

债券简称：21 远安 01

债券代码：2180232.IB

债券简称：21 远安债 02

债券代码：152923.SH

债券简称：21 远安 02

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签署日期：2026年6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7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状况	1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八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十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2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3

重要声明

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等相关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邮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一、2021 年第一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21 远安债 01（银行间）/21 远安 01（交易所）

2、债券代码：2180007.IB（银行间）/152724.SH（交易所）

3、发行首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4、到期日：2028 年 1 月 21 日

5、担保情况：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债券发行规模：3 亿元

8、债券期限：7 年期

9、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5.5%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第 5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7 年末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11、债券评级：AAA

二、2021 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简称：21 远安债 02（银行间）/21 远安 02（交易所）
- 2、债券代码：2180232.IB（银行间）/152923.SH（交易所）
- 3、发行首日：2021 年 6 月 29 日
- 4、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 日
- 5、担保情况：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债券发行规模：1.8 亿元
- 8、债券期限：7 年期
- 9、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6.5%。
-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第 5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7 年末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11、债券评级：AAA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鸣凤镇振兴路 5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城乡市容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体评级：AA-

二、发行人 2025 年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根据政府规划，筹措、融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负责基础设施和重大政府保障房项目的立

项申报、实施与建设管理。工程代建收入、货物销售收入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资金来源。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代建	1.21	1.11	7.63	16.12	4.97	4.21	15.25	68.06
房屋销售	0.03	0.02	12.24	0.36	0.01	0.01	3.61	0.15
货物销售	3.21	3.32	-3.35	42.90	1.71	1.59	7.08	23.39
自来水费	0.15	0.08	49.77	2.03	0.12	0.09	25.43	1.68
安装业务	0.02	0.03	-30.57	0.27	0.03	0.02	28.81	0.37
污水处理费	0.06	0.06	10.90	0.85	0.05	0.05	-3.81	0.72
租赁业务	0.07	0.04	49.21	1.00	0.08	0.02	75.34	1.03
停车场经营	-	-	-	-	0.02	0.01	68.82	0.33
物业服务	0.07	0.06	7.78	0.89	0.03	0.04	-21.05	0.43
工程施工	2.51	1.62	35.19	33.52	0.11	0.10	8.01	1.48
其他业务	0.00	0.00	59.44	0.00	0.00	0.00	-48,010.63	0.00
房屋租赁业务	0.11	0.03	69.28	1.42	0.09	0.00	100.00	1.19
借款利息	0.02	0.00	100.00	0.31	0.04	0.00	100.00	0.59
材料销售	0.00	0.00	100.00	0.01	0.03	0.01	60.90	0.37
代收水电费	0.01	0.00	100.00	0.17	0.01	0.00	100.00	0.15
其他	0.01	0.00	100.00	0.15	0.00	0.00	-28.83	0.06
合计	7.48	6.37	14.84	100.00	7.30	6.16	15.69	100.00

工程代建业务板块：营业收入降幅 75.75%，营业成本降幅 73.56%，毛利率降幅 50.00%，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转型期，拟逐步退出传统代建项目，新承接项目减少，当期竣工结算项目较少，收入和成本确认大幅下降。

房屋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幅 144.23%，营业成本增幅 122.37%，毛利率增幅 239.30%，主要原因系：前期尾盘项目在本期完成交付，将预收房款结转入营业收入。

货物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幅 87.86%，营业成本增幅 108.95%，毛利率降幅 147.31%，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转型经营过程中，将磷矿销售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方向，主动扩大业务量，但磷矿价格受市场影响波动大，导致年度内部分时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未能完全传导至售价，造成利润下滑。

自来水费业务板块、安装业务板块、污水处理业务板块：公司自来水、安装、污水处理业务均出自同一家水务运营子公司。本期该公司对以往年度存在跨板块混同核算的成本按“谁受益、谁承担”原则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租赁业务板块、停车场经营业务板块、物业服务业务板块：同属一家物业子公司，公司对业务结构进行了重新划分，将停车场业务按照业务实质归口于不动产租赁板块，并将原租赁板块中的部分业务调整至物业服务板块，导致三个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

工程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幅 2225.70%，营业成本增幅 1538.41%，毛利率增幅 339.43%，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展外部市场，成功承接了新的外部工程项目；同时本期按工程进度正常办理结算，确认了相应收入及成本，同时公司加强了采购与分包成本管控。

房屋租赁业务板块：毛利率降幅 30.72%，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核算了房屋租赁板块的相关折旧、维修等成本。

借款利息业务板块：营业收入降幅 46.21%，主要原因系：借款余额下降。

材料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降幅 97.09%，营业成本降幅 100%，毛利率增幅 64.19%，主要原因系：该业务属于零星废料销售，本期只有少量收入确认，无需额外确认成本，导致毛利率被动上升。

三、发行人 2025 年财务状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 05771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13.66	8.93	52.91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37	0.17	124.9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由基础设施代建形成的应收账款	18.19	18.11	0.42	-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	2.56	2.47	3.73	-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30.16	26.58	13.47	-
存货	开发成本等	46.29	40.97	12.98	-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及待抵扣税金	2.06	1.33	55.06	预扣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联营	2.05	1.99	2.79	-

资	企业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2.40	2.24	6.98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等	22.31	19.87	12.28	-
在建工程	自建项目	3.48	2.39	46.06	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等	46.85	46.41	0.94	-

2、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57	12.52	0.42	-
应付票据	1.68	1.58	6.49	-
应付账款	10.57	3.32	217.98	应付设备款、工程款等增长
预收款项	0.04	0.03	46.65	收入增长带动预收款增加
合同负债	3.87	1.84	110.63	商品款及劳务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24	0.15	55.32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
应交税费	0.26	0.16	59.19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
其他应付款	4.42	5.85	-24.3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	7.68	10.86	-
其他流动负债	0.33	0.10	228.34	待转销项税增长
长期借款	22.01	17.86	23.21	-
应付债券	9.93	-	-	当年发行债券
长期应付款	28.15	25.73	9.42	-
递延收益	1.25	1.32	-5.1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	1.77	10.83	-

3、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7.48	7.30	2.43	-
利润总额	1.48	1.24	19.9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8	0.78	1.77	-

4、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6	-3.17	187.23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3	-1.09	-12.86	-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08	3.20	-3.87	-

第三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情况

(一)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总计	190.81	171.78
流动资产	113.29	98.56
负债总计	96.30	78.58
所有者权益	94.51	93.20
资产负债率	50.47%	45.74%
流动比率（倍）	3.33	4.63
速动比率（倍）	1.97	2.70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63 和 3.33。发行人近两年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其他应付款增长,导致其流动负债科目金额增长所致。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2.70 和 1.97,与流动比率的变化趋势相同。2024-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74%和 50.47%,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总体上,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资产负债率稳定适中,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48	7.30
营业利润	1.93	1.42
净利润	0.79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	-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	-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	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	-1.06

2024-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 亿元和 7.48 亿元。近年来，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代建、货物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收入。2024-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0.78 亿元和 0.79 亿元，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同。

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76 亿元，较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了 5.93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其中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64 亿元，较 2024 年减少 10.05 亿元。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23 亿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0.14 亿元，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且上年同期存在大额收回投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流入而本期无对应流入所致。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08 亿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0.12 亿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1	借款质押
存货	9.1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4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0.07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0.10	借款抵押
合计	19.02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2.55 亿元。

（五）偿还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时准确的偿付各项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 13.66 亿元，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8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6%；银行贷款余额 63.8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4.8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6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67.3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8.14%。2026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总额 8.70 亿元，发行人已制定还款计划，可以正常还款。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末，“21 远安 01、21 远安债 01”和“21 远安 02、21 远安债 02”募集资金共 4.8 亿元，其中 2.88 亿元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东安置区城东花园（二期）项目建设，1.9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2021 年第一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情况

1、邮储银行

账户名称：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安县支行

银行账号：942002010052218888

2、湖北银行

账户名称：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安县支行

银行账号：11320270000000090

3、远安农商行

账户名称：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2010000004290985

“21 远安 01、21 远安债 01”和“21 远安 02、21 远安债 02”共募集资金 4.8 亿元，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监管金额为发行规模的 30%；湖北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监管金额为发行规模的 3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监管金额为发行规模的 40%。截至 2025 年末，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运作正常。

经债权代理人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2021 年第一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21 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的增信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状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872 号），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对“21 远安 01、21 远安债 01”和“21 远安 02、21 远安债 02”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1 年第一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21 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1 年第一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2021 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及 2025 年 7 月 2 日按时、足额分别支付了“21 远安 01、21 远安债 01”“21 远安 02、21 远安债 02”的利息，并按相关规定披露了《2021 年第一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2021 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及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21 远安 01、21 远安债 01”和“21 远安 02、21 远安债 02”的分期偿还本金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披露了《2021 年第一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1 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743】号 01），“21 远安 01、21 远安债 01”与“21 远安 02、21 远安债 02”债项评级结果均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提示投资者持续关注评级机构后续信息披露情况。

第十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约定，履行了债权代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中邮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披露了《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5 年 9 月 5 日，中邮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披露了《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董事、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发生变动，由黎刚变更为周璇，发行人出具了《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5年9月5日，中邮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披露了《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董事、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三、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事项。

四、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五、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除以下事项外，无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部分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21年第一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2025-1-13）

2、2021年第一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5-1-13）

3、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2025-3-6）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5-3-6）

5、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2025-4-30）

6、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2025-4-30）

7、2021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2025-6-19）

8、2021年第二期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5-6-19）

9、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5-6-30）

10、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5-6-30）

11、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2025-6-30）

12、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2025-8-28）

13、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5-8-28）

14、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5-9-5）

15、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5-9-5）

七、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涉及债券不涉及开展主动信用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安县栖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 6 月 29 日